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31号

---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二七长江大桥临江大道匝道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市城投集团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二七长江大桥匝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（武城投函〔2017〕292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市工程咨询部的评估报告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市路网系统、改善区域交通环境、促进青山滨江商务区开发建设，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“长江主轴”建设的需要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，原则同意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上接二七长江大桥南岸引桥，下接临江大道，包含下桥A匝道和上桥B匝道，总长1584.40米，其中：下桥A匝道地

面段长 114.62 米,桥梁段(含帮宽)长 649.73 米;上桥 B 匝道地面段长 114.79 米,桥梁段(含帮宽)长 705.26 米。匝道路幅宽 9 米~11 米,单向 2 车道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、道路工程以及排水、绿化、照明、交通等配套工程。

### 三、主要设计技术标准

(一)道路等级:城市次干路;设计车速:35 公里/小时。

(二)设计年限: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为 15 年、沥青混凝土路面 15 年。

(三)路面设计标准轴载: BZZ-100;桥梁设计荷载:城-A 级。

(四)桥梁设计基准期:100 年;桥梁设计安全等级:一级。

(五)抗震设防标准: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.05g,抗震基本烈度为 6 度,桥梁工程按 7 度设防。

(六)排水体制:采用雨、污分流制;暴雨设计重现期:重现期  $P=3$  年;综合径流系数:  $\psi=0.6$ 。

### 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0979.13 万元,其中:工程费 15755.18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 1909.51 万元,工程预备费 1766.47 万元,征地拆迁费 19351.20 (暂列、专款专用),专项费用 385.95 万元(暂列),建设期贷款利息 1810.82 万元。资本金比例占 20%,其余申请银行贷款。资金来源:按 2018 年市级城建计划予以落实。

### 五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。建设工期 13 个月。

六、在下一阶段设计中应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，进一步优化道路平面、路面结构设计方案，深化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；进一步细化本项目与武九综合管廊、绿道交叉设计方案；加强与武九铁路综合管廊、绿道、“军运会”保障线路等项目衔接，做好施工组织设计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8年3月19日



附件:

#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: 二七长江大桥临江大道匝道工程

|      | 招标范围     |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  |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   | 不采用<br>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| 全部<br>招标 | 部分<br>招标 | 自行<br>招标 | 委托<br>招标 | 公开<br>招标 | 邀请<br>招标 |             |
| 勘察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计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筑工程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安装工程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监理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备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重要材料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: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,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8年3月19日

抄送: 武昌区人民政府、青山区人民政府, 市城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
共印 10 份